

香港海关负责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防止走私、保障和征收应税品税款、缉毒和防止贩毒及滥用受管制药物、保障知识产权、保障消费者权益、监管金钱服务经营者和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保障和利便正当工商业及维护本港贸易的信誉。

**组织架构：**海关的首长为海关关长，由两名副关长协助处理部门事务。两名副关长分别为副关长（管制及执法）及副关长（管理及策略发展）。截至2025年7月1日，海关的职员编制达7 517人，其中包括11名首长级人员、6 286名海关部队人员、548名贸易管制联系人员，以及672名一般及共通联系人员。海关现时分为六个处：

**行政及人力资源发展处**负责整个海关部队的人事管理、内务行政、财务管理和员工训练等事宜，并掌管部队行政科、内务行政科、财务管理科、检控及管理支持科、训练及发展科、投诉调查课和诚信管理课。

**边境及港口处**负责保安局管辖范围内有关出入口管制的事宜，并管辖机场科、跨境桥岸科、陆路边境口岸科、铁路及渡轮口岸科和港口及海域科。

**税务及策略支援处**负责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管辖范围内有关应税品事宜、推行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及与伙伴海关机构落实互认安排、建立贸易关系并协调公共传讯、国际海关联络和合作事宜、发展项目的策划并添置器材、资讯科技发展工作，以及贸易单一窗口运作，并管辖应税品科、贸易关系及公共传讯科、海关事务及合作科、项目策划及发展科、资讯科技科和贸易单一窗口科。

**情报及调查处**负责保安局管辖范围内关于毒品、反走私活动和监管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事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管辖范围内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保安局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管辖范围内关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事宜；制订有关使用情报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策略，并管辖海关毒品调查科、版权及商标调查科、情报科、税收罪案调查科、有组织罪案调查科、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监理科和海关财富调查科。

**贸易管制处**负责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管辖范围内有关贸易管制及保障消费者权益事宜，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管辖范围内有关监管金钱服务经营者事宜。该处设有紧贸安排及贸易视察科、消费者保障科、商品说明调查科、贸易报关及制度科、贸易调查科和金钱服务监理科。

于2024年7月，香港海关代表中国香港获选出任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区副主席直至2026年6月，任期为两年。期间香港海关代表区内成员出席世界海关组织会议，担当领导角色，引领区内政策导向，并协调地区策略计划的制定。就此，部门於2024年7月1日成立了新的**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副主席秘书处**，以提供支持。

质素管理科和内部核数组直属海关副关长（管理及策略发展）。质素管理科和内部核数组分别负责进行管理审核和核

数工作，以加强部门制度的诚信、提高部门的效率和工作成效以及提升服务质素和标准。

**保障税收：**香港没有征收进口关税，但四类作本销用途的商品，不论是进口或本地制造，均须课税。该四类应税品包括：若干碳氢油类（汽油、飞机燃油和轻质柴油）、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30%的饮用酒类、甲醇及烟草（除了无烟烟草产品和另类吸烟产品）。在2024年，海关征收应税品税款达84.5亿元。

海关根据《应税品条例》管制酒房、烟草制造商、酒类制造商、油库，以及经营应税品的工商机构，并监管私用保税仓、一般保税仓及公众保税仓。此外，免税的船舶补给品及飞机补给品的供应及贮存也受海关监管。凡进出口、制造或贮存应税品，均须向海关申领牌照。海关亦根据《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规定，评估车辆的应税税值，作为计算汽车首次登记税的依据。

海关致力打击私烟活动及其他与应税品税收有关的犯罪活动。海关会根据风险评估及情报分析从源头堵截，并透过针对贮存及分销贩卖的多管齐下执法策略，打击应税品的犯罪活动。

**防止及侦缉走私：**海关根据《进出口条例》防止及侦缉走私活动，并对违禁品采取管制措施，其中包括：实施许可证制度；检查经海、陆、空各途径进出口的货品；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检查旅客和行李；搜查抵港和离境的飞机、船只和车辆。有组织罪案调查科专责全面打击复杂的国际化有组织走私犯罪活动。这个科系积极透过监控行动，以追溯犯罪团伙的脉络和拘捕其主脑。在适当的情况下，亦会引用《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以加重刑罚及充公犯罪得益，加强阻吓效果。另外，透过海域联合特遣队，海关和香港警务处一直致力联手打击香港水域内的走私活动。

**海港：**香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货柜港之一。在2024年，香港处理共1 370万个标准货柜单位（每单位相等于一个20呎长的标准货柜），其中葵涌 - 青衣货柜码头处理共1 040万个标准货柜单位。

在2024年抵港的远洋轮船及内河船分别有18 395艘次及82 194艘次。海关人员有权搜查所有进出香港的船只。而船只上所运载的货物，海关人员则可在船上或卸货后进行查验。

2024年内，由内地及澳门乘船和直升机经尖沙咀的中国客运码头及上环的港澳客运码头抵港的旅客共有401万人次。港澳客运码头平均每天有12班直升机来往香港与澳门。坐落于香港前机场位置的启德邮轮码头设有两个靠岸泊位，每小时可处理高达3 000名乘客，两个泊位均可供停泊世界级邮轮。

五艘海关区域巡逻船二十四小时不停在本港海面执行巡逻任务，而四艘高速截击艇及两艘浅水巡逻艇则负责堵截海上走私活动。

**机场：**香港国际机场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机场之一，在2024年，机场每日平均处理约993班航班升降，经机场出入境的乘客约有5 293万人次，进出口空运货物约达490万公吨。

**陆路边境：**在2024年，由内地及澳门经文锦渡、落马洲、深圳湾、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香园围、香港西九龙站、落马洲支线及罗湖陆路管制站抵港的旅客，共有1亿2 379万人次。由内地经道路输入的货物，分别在文锦渡、沙头角、落马洲、香园围、深圳湾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接受检查。在2024年，经陆路边境输入的货物约有1 280万公吨。

**缉毒：**海关和香港警务处是负责执行禁毒法例的部门，近年成绩斐然，令人鼓舞。2024年，海关和警方检获的违禁药物计有：275公斤海洛英、4 086公斤大麻花及大麻草、296公斤大麻树脂、2 745公斤可卡因、1 668公斤甲基安非他明、6 778粒及174公斤属于「摇头丸」类别的药物（包括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1 599斤氯胺酮，以及大量各类麻醉品、镇痛剂和镇静剂。同年，共有3 183人因触犯毒品罪行被捕，其中1 709人因贩毒和制毒等严重罪行而被捕，其余1 474人则因藏毒等较轻微罪行而被捕。

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堵截毒品外，海关亦会针对全港集团式贩毒活动展开积极的调查工作和监视行动。为提高缉毒工作的成效，海关灵活调配缉毒犬并利用先进科技仪器，例如流动X光车辆检查系统及车辆X光检查系统。此外，海关亦会密切监察跨境运毒案和吸食毒品的情况。

海关执行一个发牌制度，管制用以制造危险药物的36类化学前体的进出口及经营。海关和香港警务处与内地和海外的缉毒机关紧密合作，互换情报，致力打击本地和国际贩毒罪行。

**贸易管制和保障消费者权益：**海关贯彻执行产地来源证和进出口签证制度，这对维护本港贸易的信誉至为重要。海关负责防止及调查虚报产地来源等不法行为。海关亦调查没有按照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规定而输入或输出战略物品和其他禁运物品的活动；在各管制站查验进出口货物、视察工厂及检查付运的货物。同时，海关亦是香港履约小组的成员，协助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

海关亦负责执行食米发牌管制工作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法例，例如有关度量衡、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和消费品安全等法例及根据《商品说明条例》打击涉及虚假商品说明的商品及服务和不良营商手法的活动。此外，海关负责复核进出口报关表，确保政府编制准确的贸易统计数字，并负责评定和征收报关费和制衣业训练征款。在2024年，海关共征收4.01亿元进出口报关相关的费用和20.2万元制衣业训练征款。

**保障知识产权：**海关其中一项任务是维护知识产权拥有者和正当商人的合法权益。为履行这项任务，海关严格执行《版权条例》、《商品说明条例》、《防止盗用版权条例》及《商标条例》的规定。海关一向积极调查和检控有关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有线传播节目及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的侵犯版权活动。海关除致力打击跨境及市面侵犯版权活动外，更积极打击网上盗版和科技罪行，包括以任何电子传送模式向公众传播侵权作品、在网上售卖规避器件和盗版电子游戏，以及派对房间及餐厅经营者在业务过程中使用

侵权卡拉OK歌曲等。同时，海关亦成立专责的反互联网盗版队，以打击网上侵权活动。海关电脑法证所就侵权案件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存、分析及于法庭呈示证物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法证所并获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 9001和「国际资讯安全管理系统证书」ISO 27001。在2024年，海关根据《版权条例》检获总值约390万元货物，并拘捕61人。

海关亦根据《商品说明条例》在生产、贮存、零售、进出口层面及网上打击冒牌活动。在2024年，海关检获总值约3.05亿元冒牌物品，并拘捕284人。

《防止盗用版权条例》规定本地的光盘及母碟制造商必须获得海关批予特许，并为他们制造的所有产品标上特定的识别代码。此外，《进出口条例》规定，进出口制作光盘母版和光盘复制品的设备必须申领海关发出的许可证。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海关是负责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其中一个执法机构。海关财富调查科专责调查、申请冻结和充公来自贩毒、走私、盗版、冒牌物品及其他与海关有关的罪行的犯罪得益。

海关负责《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的执法工作。《条例》于2018年7月16日起实施，就跨境运送大量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设立申报及披露制度。海关透过该申报及披露制度所得的数据进行情报分析及风险评估，识别可疑现金类物品的跨境活动，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活动。

**监管金钱服务经营者和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海关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下的监管机构之一。(1) 由2012年4月1日起，海关透过签发牌照和进行合规视察监管金钱服务经营者（即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的业务，确保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遵守《打击洗钱条例》下的规定。(2) 由2023年4月1日起，《打击洗钱条例》下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监管制度实施。海关负责执行注册规定，以及监管注册交易商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操守。

**海关合作：**海关是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积极参与组织活动。此外，海关亦与海外的海关部门和执法机关保持紧密合作，互换情报，并与多国海关就提供行政上的支援，签定双边「合作互助安排」。在工作层面上，海关与内地海关均指派了联络员和设立多条热线，以便双方交换情报。

**检获物品及检控工作：**在2024年，海关检获的物品总值91.32亿元，其中包括价值26.26亿元违禁药物、390万元盗版物品、3.05亿元冒牌物品、47.18亿元走私货物及31.33亿元应课税品等。

2024年内，海关根据所执行的法例检控了2 278名违法者和商号，判处罚款总额达6 200万元，另有358人被判监禁。

检控案件中，有158宗涉及商业罪行，如违反配方粉、战略物品及储备商品的签证制度，触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例，以及违反经营金钱服务的监管规定。